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36号

关于开展全省办学体系开放教育“教学管理与支持服务创新与实践”征文比赛的通知

各分校、校属相关二级单位（部门）：

为了加强全省办学体系开放教育内涵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不断解放思想，更新业务知识，围绕教学改革、支持服务创新开展探索与实践，有效促进教学过程落实和教学服务水平的提升，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办学体系开展开放教育教师“教学管理与支持服务创新与实践”征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征文活动的主题为“我的教学管理或支持服务创新与实践”。征文标题根据主题原则自拟。投稿作品均需围绕该主题进行撰写。

二、征文对象

全省办学体系承担开放教育教学管理与支持服务工作的专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

三、征文要求

1. 征文要着眼于开放大学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中发挥骨干作用的目标与要求，审视和分析湖南开放大学体系在开放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基于“1334 人才培养模式”的理论与实践升华，反思学校或自己在教学管理与支持服务中所作的创造性探索与实践，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思路、措施及建议。

2. 征文内容需紧密围绕各自的主题进行撰写，要求标题精炼、主题鲜明、结构严谨、内容充实、论证严密、数据准确、案例典型。能密切联系实际，特别是联系本地、本校或本人工作实际，有新意有创见，请尽量避免空谈议论。征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3. 每位作者限报一篇文章。征文必须是作者原创，且以前未在公开刊物发表的文章，凡涉嫌抄袭或剽窃行为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或单位。如经审查正文超过 25%（含）的内容与已发表作品或网络作品雷同，视为抄袭。

4. 作品均使用 Word 文档，A4 纸排版。征文行文格式为：页面上下间距均为 2.54cm，左右间距均为 3.18cm；征文标题居中，黑体 3 号；标题与正文之间空二行；正文一级标题用宋体 4 号加

粗，二级标题用仿宋体 4 号加粗，正文内容用仿宋体 4 号；正文段落为 1.5 倍行距。提交的征文请严格按照上述征文行文格式要求排版。

5. 稿件内容和文字请作者认真审定，文责自负。

四、活动组织

1. 各分校或校属相关二级单位（部门）要认真组织教师开展开放教育教学管理或教学支持服务的实践与总结，在此基础上撰写并提交征文。

2. 由各分校、校属相关二级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初步遴选后，以分校或学院为单位将征文电子稿及汇总表（附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省校教务处。

3. 请在提交征文的正文扉页左上角注明“XX 分校（学院）教学管理与支持服务创新与实践教师征文（ ）号”。电子稿文件名和发送 E-mail 邮件标题均为“征文题目+**分校（学院）+作者姓名”。

五、征文评选

省校将于征文截至日期（4 月 30 日）后组织专家对提交征文进行审查、评选出优秀征文。获奖作品将由省校在全省办学体系予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推荐到湖南开放大学学报等有关刊物发表，视情况组织集结成册。

六、联系方式

湖南开放大学教务处，联系人：胡珊

联系电话：0731-88318730，1036262568@qq.com.

